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0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拟披露与公司底播增殖海域相关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正在核查当中,核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10月28日、10月31日、11月1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85、86、95、96、98、101、104)。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对部分底播虾夷扇贝大额核销并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明细构成、对虾夷扇贝的苗种收购、底播、监测、收获、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形等事项的自查工作,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核查工作,待自查、核查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另行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7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9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由于本次收购湘财证券所涉及的交易对手较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范围较大,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筹划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为准,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48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4-04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自2014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易华录(证券代码:300212)、顺荣股份(证券代码:002555)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福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等权,基金代码:15992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4年11月27日起,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天广消防(00250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5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天广消防(股票代码:00250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 11月25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天广消防采用"指数收益法" 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

自天广消防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官方微信交易等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1、活动时间

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15点。

2、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业务仅针对本公司旗下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320002)、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0560)转换转出至其他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3、适用渠道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官方微信交易等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4、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费用为零。

5、转换费率优惠规则

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官方微信交易等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采用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方式计算转换费用的),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转换转出至其他可转入的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1月28日结束发售,本基金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为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方式发售;H类为场内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方式发售。其中,场内认购包括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为了方便投资人,现对发售时间提示如下:本基金募集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8日。场外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8日;场内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4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8日。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情况对参与本基金认购的发售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售机构如下:

一、场外认购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二、场内认购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1月26日起对电子直销客户实时赎回业务进行临时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临时变动内容

1、自2014年11月26日(含)起至2014年11月27日(含),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上限为100000份,其他业务规则不变。

2、2014年11月28日(含)起,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上限恢复为500000份,其他业务规则不变。

3、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实时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实时赎回总额接近、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二、业务操作流程

1、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登录南方e站通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后,点击"交易类——实时赎回"菜单(或"现金宝——实时取现"菜单),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2、通过电话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1)通过电话交易申请实时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确保已开通电子直销电话交易功能,并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或进行现金宝充值,持有可赎回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或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9-8899转7)提交实时赎回时,应根据电话语音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了解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语音中选择同意实时赎回业务协议并提交申请。

(3)当电话交易系统提示"本次委托已受理"即可完成实时赎回业务的提交。

3、通过交易客户端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投资者登录本公司iphone版客户端、ipad版客户端、安卓版客户端、南方基金微信公众平台中的基金交易模块后,点击"实时赎回"图标或链接,根据客户端或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经核实,截止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函询,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59%股权、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股权及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35%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审核通过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4-078号公告。

2、经核实,截止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审核通过,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完成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及恒通电动35%股权的收购,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4-092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59%股权、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股权及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35%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申请于2014年9月29日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临2014-078号公告),并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1232号)。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相关资产已签署正式生效的协议,同时考虑到公司向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转型的战略目标能顺利实施,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初步协商,拟以自筹资金完成对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及恒通电动35%股权的收购。根据中国证监会自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针对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积极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及附属资产处置价值》的议案。

因公司原位于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的生产与办公系统已逐步搬迁至公司新工厂,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拟将位于该地址的公司所属四宗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28093.60㎡)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评估作价对外投资。

上述拟进行价值评估的资产明细如下:

1、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府国用(2009)第3021300315号	惠州市鹅岭针南山地段	出让	住宅用地、仓储用地	2042年4月25日	4159.9
2		惠府国用(2009)第3021300313号	惠州市鹅岭针南山地段	出让	住宅用地、仓储用地	2042年4月25日	7976.3
3		惠府国用(2009)第3021300316号	惠州市古塘坳针南山地段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年9月14日	6808.2
4		惠府国用(2013)第3021300001号	惠州市古塘坳针南山地段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年9月14日	9149.2
合 计		***	***	***	***	***	28093.60

2、房屋建(构)筑物明细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2)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07230号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钢混结构	17981.62
2	无证	后山仓库	钢结构	414.75
3	无证	模具房	砖混结构	66
4	无证	变电房	砖混结构	96
5	无证	压合车间	钢结构	2408
6	无证	CNC车间	钢结构	719.16
7	无证	宿舍与食堂	钢结构	1034.43
8	无证	员工宿舍第二期	砖混结构	2331.47
9	无证	员工宿舍第三期	钢结构	2212.75
10	无证	钻孔1车间	钢结构	450
11	无证	钻孔2车间	钢结构	1226
12	无证	污水处理设施	钢混/砼	3000
13	无证	排水设施	钢混/砼	—

截止2014年10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95.11万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值为3,260.29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2,134.82万元。经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41号),上述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086.87万元,评估增值2,691.76万元,增值率49.89%。评估增值原因为土地价值增值。

参考上述资产评估价值8,086.87万元,公司拟按整体作价8600.00万元将上述实物资产对外投资。

上述土地、房屋权证资产均为本公司在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有关过户手续尚需上述银行同意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物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具体方案如下:

为就地利用资产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原位于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的实物资产(四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经评估后作价人民币8600.00万元对外投资,与其他第三方(非关联方)成立合资公司对上述资产开展持续经营。初步方案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1,500.00万元,本公司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0%。

合资公司拟开展业务为: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科技企业咨询;管理与技术培训;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产品性能与品质检测服务;进行创业投资。

上述资产整体作价8600万元对外投资,较账面价值增值约3205万元,预计实现资产转让收益约1923万元,将对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积极影响。另外,随着上述合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对公司经营业务转型和业绩改善产生一定积极作用。

以上实物资产对外投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资公司相关合同签署、合资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

公司变更前的注册地址为: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

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因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

邮政编码:516008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邮政编码:516029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修改章程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提请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15:00 至2014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至1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投票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79	中京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15:00 至2014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2月1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A类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12	00071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2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4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51		
份额级别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A类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B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3,044,938.37	363,300,000.00	696,344,938.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958.61	13,894.00	29,852.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3,044,938.37	363,300,000.00	696,344,938.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958.61	13,894.00	29,852.61
	合计	333,060,896.98	363,313,894.00	696,374,790.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备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A类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B类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E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55	000856	00085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4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34			
份额级别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A类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B类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E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7,016,934.30	170,000,000.00	29,999,428.21	307,016,362.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892.66	4,000.00	1,319.91	9,212.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016,934.30	170,000,000.00	29,999,428.21	307,016,362.5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92.66	4,000.00	1,319.91	9,212.57
	合计	107,020,826.96	170,004,000.00	30,000,748.12	307,025,575.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0,007.40	0	2,191,817.97	2,461,825.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523%	0	7.3059%	0.801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备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